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9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5.06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9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都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296,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崔铠先生、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10,389	98.2430	12,087,212	1.7284	198,900	0.0286

2、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584,639	98.1821	12,509,512	1.7888	202,350	0.0291

3、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690,339	98.1973	12,400,612	1.7732	205,550	0.0295

4、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60,326	68.4246	12,466,812	31.0643	205,050	0.5111

5、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84,226	68.2350	12,538,712	31.2435	209,250	0.5215

6、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945,339	98.2337	12,156,912	1.7384	194,250	0.027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944,839	98.2337	12,159,912	1.7388	191,750	0.027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913,739	98.2292	12,155,012	1.7381	227,750	0.032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423,539	98.1591	12,621,512	1.8048	251,450	0.0361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82,139	98.2247	12,127,612	1.7342	286,750	0.041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988,739	98.2399	12,074,712	1.7266	233,050	0.033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623,239	98.1877	12,440,012	1.7789	233,250	0.03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59,534,064	82.4047	12,509,512	17.3151	202,350	0.2802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59,639,764	82.5510	12,400,612	17.1644	205,550	0.2846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27,460,326	68.4246	12,466,812	31.0643	205,050	0.5111
5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7,384,226	68.2350	12,538,712	12,538,712	209,250	0.52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2和议案6，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和议案5，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振、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9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拟以现金7,920万元收购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微联”）60%的股权，其中以5,412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持有的41%股权（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以2,508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持有的19%股权（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信微联是一家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轨道交通信号业务产品与技术团队，相关轨道交通信号产品研发认证及应用情况表现良好，具备承接与交付相关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项目的经营业绩与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拟以现金出资7,920万元收购海信微联60%的股权，其中以5,412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青岛海信持有的41%股权（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以2,508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交大微联持有的19%股权（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近日，公司已完成与青岛海信、交大微联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92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华之源与交大微联：　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华之源与青岛海信：分为三期支付，分别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第一期）、双方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3日内（第二期）、交接完成日后当日（第三期）向共管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0%、70%、10%。青岛海信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自动解除管控后，有权单方将转让款划转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5年4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41%股权	5,412
2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19%股权	2,50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72788082031
成立日期	2000/12/1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四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与智能交通、轨道交通、自动化控制、智能网络控制、智能建筑、仪器仪表、物流与商业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安防系统、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安装；开发相关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及相关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035322
成立日期	2000/04/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科教楼10层1003、10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段东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与交大微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信微联60%股权，包括青岛海信持有的海信微联41%股权，交大微联持有的海信微联19%股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PBL2565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19/03/1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四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通信信号工程的设计、集成及承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销售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1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1,000	10%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	3,000	30%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海信微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74.12	17,871.47
负债总额	26,450.68	12,898.72
净资产	4,623.44	4,972.75
营业收入	13,857.49	9,445.13
净利润	754.80	34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80	349.3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920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534号】，截至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4,618.50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人民币13,200万元的整体估值，交易标的海信微联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7,92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之源与交大微联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方：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9%股权

1、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12月1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

2、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以人民币2,50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按照转让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转让方、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4、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十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2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转让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继续向受让方追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有关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款总价的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目标公司及守约方届时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受让方转让方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成立，且双方取得双方权力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华之源与青岛海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方：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1%股权

1、转让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本次转让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转让方与交大微联签署的《终止协议》生效。

2）受让方获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凭证。

（2）《终止协议》的生效日为受让方取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凭证之日。对此，受让方应就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向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缴纳保证金等义务，以便本次转让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受让方参与进场交易，但未成功摘牌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不构成违约。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5,412万元人民币。

（2）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受让方及转让方共同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以转让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共管账户”），作为支付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

（3）转让款分为三期支付，分别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第一期）、双方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3日内（第二期）、交接完成日后当日（第三期）向共管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0%、70%、10%。转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自动解除管控后，有权单方将转让款划转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4）在共管账户足额收到第二期转让款当日，目标公司向当地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提交股权过户等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申请。在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后当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接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后的新印鉴、营业执照和当地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

3、股权交割

（1）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目标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海信、Hisense商标商号及域名，并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同时变更目标公司名称。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前已交付的带有海信商标商号的产品不要求变更商标商号。

各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交割日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最晚交割日”）前；若在最晚交割日未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则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责任归属承担相关的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

（1）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后，转让方不从事也不支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经营的城轨信号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前述所称不发生同业竞争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经营、从事上述业务。

（2）转让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将按转让款总价的30%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其违反本条约定致使目标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失的，转让方还将按目标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向其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自违约方违约之日起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协议（以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且违约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款总价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恢复至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配合受让方将受让方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转让款退回受让方。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取得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海信微联过渡期安排

1、华之源与青岛海信、交大微联共同遵守条款

（1）过渡期内，除受让方认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转让方知悉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应尽合理努力以使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不发生下列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资质、资产或负债产生重